

收	日期	108年10月30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 337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汪信珈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johnwang80011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80187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自108年9月起辦理「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」，為維護消費者旅遊安全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23日路運綜字第10801269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公會協助宣導以下事項：

(一)公司應定期落實自主檢查表之項目執行。

(二)路檢聯稽偶有查獲胎紋不足、滅火器、安全門、擊破器等安全設備未符規定之車輛，請確實執行車輛出車前檢查並填寫出車前檢查紀錄表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
(三)公司針對駕駛人應確實了解及教導使用車輛各項功能及設備（如：安全門、滅火器、煞車系統等），並於出車前預先了解行程路況及行經道路特性，避免肇生危害行車安全事件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（士林監理站除外）：本案請轉知所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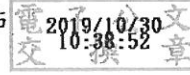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9

地方公會協助宣導，以維護消費者旅遊安全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



裝



訂



線